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2）沪锦律非（证）字 149-10 号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

1、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天衡会计师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1241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14）00660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

3、在此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重大债权债务等事项也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其中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是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工商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股票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包公司的全部法人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环保水处理一种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水处理，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相关股东投票计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经走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个别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华泰紫金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泰紫金普通合伙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
2	福建省闽弘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	12%
3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4%
4	南京道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00	10%
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	54%
	合计	5,000.00	100%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华泰紫金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份额/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10%
2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	11.11%
3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元	6.98%
4	无锡曼荼罗软件有限公司	219.79063 万元	8.53%
5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	5.93%
6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0 万股	6.15%
7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3 万股	1.33%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资质或证书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甲 1-037

许可范围：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的以下设施：1、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住宅小区、公共建筑物、宾馆、医院、企事业单位等的分散式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资质等级：生活污水处理甲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有效期限：2014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发证日期：2014 年 1 月 1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020203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4年4月25日

（2）鹏鹞设计院经营资质或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32008988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限：至2019年1月20日

发证日期：2014年4月1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32008985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限：至2014年8月3日

发证日期：2014年4月29日

该证书已在办理续期，已于2014年8月8日通过初审审查。

（3）泉溪环保经营资质或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3104932028248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证机关：无锡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2014年6月27日

（4）南通鹏鹞经营资质或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证书编号：取水（如皋）字[2014]第 A06820081 号

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如皋市水务局

发证日期：2014 年 8 月 11 日

3、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

发行人新增安徽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协议名称	《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专营合同》
签署时间	2014 年 3 月
签署主体	发行人与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主要内容	由发行人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进行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能力为 5 万立方米/日）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周年（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
其他	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该协议经萧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已有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该特许经营协议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签署，特许经营期限未超过 30 年，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 BT 项目

发行人新增延吉朝阳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BT 合同主要内容	2014 年 4 月 23 日，延吉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及延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朝阳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延吉朝阳污水
------------------	---

	<p>处理厂的未完工工程部分的投资及建设事项，由发行人负责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同时由发行人垫付缺口的项目配套资金。回购款总额为 13,100 万元，由延吉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7 月支付 4,500 万元、4,500 万元及 4,100 万元。</p> <p>前述协议项下回购款支付担保措施：2014 年 4 月 23 日，延吉市人民政府、发行人签署《延吉市白石净水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如果前述《朝阳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协议》项下回购款不能及时、足额支付，则延吉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延吉市白石净水厂一期项目（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由发行人按照 TOT 特许经营模式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购价为 13,100 万元。如回购款及时、足额支付，则《延吉市白石净水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履行。</p>
环评批复	<p>2008 年 12 月 16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建（表）字[2008]475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实施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工程。</p>
可研批复	<p>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字[2009]35 号），并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出具《关于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0]490 号），批复同意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近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项目总投资 14,439.68 万元。</p>

本所律师认为，延吉朝阳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已依法签署了相关协议，该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及立项批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企业

（1）发行人子公司

鹏鹞设计院：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鹏鹞设计院 194 万元出资转让给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同时，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鹏鹞设计院增资 1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 日，宜兴工商局向鹏鹞设计院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鹏鹞设计院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本次变更后，鹏鹞设计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按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按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从事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设备的研究设计、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推广、成果转让；环保、建筑工程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承包境外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泉溪环保：

发行人子公司泉溪环保经营范围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变更为“生产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玻璃钢制品、水处理环保设备零配件、配电柜、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县鹏鹞”）：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萧县鹏鹞。同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萧县鹏鹞核发了《营业执照》。萧县鹏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县循环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元/50万元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12日至204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1	宜兴鹏鹞溇湖湿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鹏鹞集团持有40%股权，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宜兴鹏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湿地观光休闲服务；水面养殖、垂钓。	新设
2	宜兴市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鹏鹞集团持有45%股权。	国产梅赛德斯-奔驰、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模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汽车饰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服务；代理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代驾）；	经营范围变更

			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如下：

（a）王春林担任宜兴鹏鹞溇湖湿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新设）执行董事。

（b）杰康精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董事黄政新认缴注册资本 180 万元，持股比例下降为 12%，并继续担任杰康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公开市场价格	322,461.00	/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联担保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2-10	2015-2-10	否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2-18	2015-2-18	否
王洪春、王春林、黄政新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鹏鹞环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3-26	2015-3-26	否
王洪春、陈宜萍	广发银行	鹏鹞环保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14-3-19	2015-3-18	否
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4-1-12	2015-1-2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4-1-12	2015-1-2	是
王洪春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4-1-12	2015-1-2	是
陈宜萍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4-1-12	2015-1-2	是

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1-12	2015-1-2	否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1-12	2015-1-2	否
王洪春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1-12	2015-1-2	否
陈宜萍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1-12	2015-1-2	否
王洪春	中国工商银行周口分行	周口鹏鹞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4-1-20	2024-12-20	否
姚茂红、王洪春	农业银行高滕支行	泉溪环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1-2	2014-11-28	否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子公司丹阳鹏鹞拥有的房地产

丹阳鹏鹞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 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 利
1	丹国用(2009)第12398号	后巷镇东方村	29,999.50	出让	至2039年12月16日止	抵押
2	丹国用(2009)第12399号	司徒镇谭巷村	17,138.00	出让	至2039年12月16日止	抵押
3	丹国用(2010)第04360号	珥陵镇护国村	19,939.90	出让	至2040年4月7日止	抵押

注：2014年3月10日，丹阳鹏鹞与工商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丹阳鹏鹞以前述丹国用(2009)第12398号、丹国用(2009)第12399号及丹国用(2010)第043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在219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就工商银行宜兴支行在2014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的期限内对其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丹阳鹏鹞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设置了抵押，房屋所有权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丹房产证后巷字第15003198号	后巷镇东方村	399.48	管理用房、设备用房	抵押
2	丹房产证耳陵字第30002975号	珥陵镇护国村	1,054.70	综合楼、设备间	抵押
3	丹房产证司徒字第27005364号	司徒镇谭巷村	318.04	管理用房、设备用房	抵押


注：2014年3月10日，丹阳鹏鹞与工商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丹阳鹏鹞以前述丹房产证后巷字第15003198号、丹房产证耳陵字第30002975号及丹房

权证司徒字第 27005364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在 1,91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就工商银行宜兴支行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期限内对其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一项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变更内容
1		3420698	（第 40 类）即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清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废料销毁；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在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2014.07.28-2024.07.27	鹏鹞阳光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续展

2、 专利

（1）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细格栅除污装置	发明	ZL201210057580.9	2012.03.07	鹏鹞环保、鹏鹞阳光、鹏鹞设计院、鹏鹞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以下专利，因发行人子公司鹏鹞设计院名称变更为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应进行了权利人名称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软管曝气组件及可提升式曝气群	实用新型	ZL200620074942.5	2006.07.18	研究中心；鹏鹞环保；鹏鹞设计院	原始取得
2	水解酸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074940.6	2006.07.18		
3	水处理用搅拌圆盘	外观设计	ZL200630121631.5	2006.07.18		
4	水处理用搅拌圆盘	实用新型	ZL200620074943.X	2006.07.18		
5	细格栅除污装置	发明	ZL201210057580.9	2012.03.07	鹏鹞环保；鹏鹞阳光；鹏鹞设计院；鹏鹞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6	水中充氧用射流曝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600.6	2012.03.21		
7	水中充氧用射流曝气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069909.4	2012.03.21		

（三）上述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和车辆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性协议主要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性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借 款期限	担保
1	鹏鹞环保	广发银行 宜兴支行	4,500	2014.3.19-- 2015.3.18	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王洪春、陈宜萍提供保证担保
2		交通银行 无锡支行	3,000	2014.5.13- 2014.10.13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3,000	2014.5.14- 2015.1.14	
4		平安银行 无锡分行	3,000	自实际提款 日起 6 个月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王洪春、陈宜萍提供保证担保；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与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的 6,0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2、周口鹏鹞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借 款期限	担保
1	周口鹏鹞	中国工商银行 周口分行	6,000	2014.5.20- 2023.1.20	周口鹏鹞以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和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鹏鹞环保、王洪春提供保证担保

3、泉溪环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借 款期限	担保
1	泉溪环保	中国农业 银行宜兴 支行	1,000	2014.1.2- 2014.11.28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姚茂红、王洪春提供保 证担保

4、南通鹏鹞

序 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
1	南通鹏 鹞	中国工商 银行如皋 支行	13,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72 个月（分次提款的，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鹏鹞环保提供保证担保；南通 鹏鹞以 47,852 万元的应收账 款提供质押

（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 BT 及 BOT 协议如下：

1、延吉朝阳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

2014 年 4 月 23 日，延吉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及延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朝阳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业务。”

2、安徽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与萧县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签订《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专营合同》，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业务。”

（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其《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公司经营宗旨为：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p>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p>	<p>公司经营宗旨为：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p>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p>

2014 年 6 月 4 日，无锡市商务局出具锡商资[2014]294 号《市商务局关于同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前述章程变更事项，同时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6 月 6 日，上述章程修订事项经无锡工商局核准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和八十九条，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景德镇鹏鹞、南昌鹏鹞、西宁鹏鹞因享受前述“三免三减半”政策期限已满，不再享受原披露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	金额 (元)	依据
2014年 1-6月	科技重大专项经费	鹏鹞环保	300,000	《关于下达宜兴市2013年度国家、江苏省科技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宜科字[2013]64号/宜财工贸[2013]60号）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658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014年1-6月，发行人主要

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鹏鹞环保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我局征收的各种税种，无欠税漏税；经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政策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完税证明，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各项税费，不存在税收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宁鹏鹞仲裁事项已进行裁决，裁决结果如下：

1、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水利局仲裁

2014年8月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4号），基于《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性，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西宁市水利局向西宁鹏鹞支付污水处理费 18,209,944.87 元。

（2）西宁市水利局向西宁鹏鹞支付计算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违约金 2,325,371 元；西宁市水利局向西宁鹏鹞支付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违约金，数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2 个百分点的利率计算。

（3）西宁市水利局向西宁鹏鹞支付的费用自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2、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排水公司仲裁案

2014年8月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5号），基于《委托运营协议》的有效性，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西宁市排水公司向西宁鹏鹞支付污水处理费 14,925,608 元。

（2）西宁市排水公司向西宁鹏鹞支付计算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违约金 1,433,298 元；西宁市排水公司向西宁鹏鹞支付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违约金，数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2 个百分点的利率计算。

（3）西宁市排水公司向西宁鹏鹞支付的费用自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

付完毕。

经核查，除上述仲裁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796
2	退休返聘人员	39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36
4	自愿不缴纳人员	29
5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92
6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387.98
7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5.9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并提高社会保险人员缴纳比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达到 692 人，发行人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39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36 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29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前述 29 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该事项，并承诺不会因此事项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已向该部分员工个人支付了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796
2	退休返聘人员	39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36
4	自愿不缴纳人数	28
5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693
6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112.66
7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6.1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从 2013 年 1 月开始按照规定为全体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达到 693 人，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39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公司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36 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28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自身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依法全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基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2）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已完善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鹏

胡鹏

2014年8月21日